# 附件1

廉洁承诺书

**（适用申领单位）**

本单位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申领、使用过程中，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确保专项资金安全、合理使用，并郑重承诺：

1. 遵守专项资金申领、使用各项程序规定，如实提供申领材料，按要求开展项目建设，自觉接受项目评审和检查；
2. 不为争取本单位利益或个人利益说情打招呼；
3. 不利用有偿中介机构违规申报项目；
4. 不向公职人员赠送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现金、购物卡、有价证券、股权及其他财物；
5. 不为公职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、娱乐、旅游、健身等活动；
6. 不以申领为目的为公职人员提供借贷款或车辆和房屋使用让与；
7. 不以申领为目的聘用公职人员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在本单位担任职务或接受利润分成；
8. 不向公职人员实施贿赂行为，不以申领为目的许诺事后给予公职人员利益。

如违反上述承诺，自愿接受从严从重惩戒，相关责任由本单位承担；造成经济损失的，本单位同意予以赔偿。

法定代表人签名：

承诺日期：

（单位盖章）

合规承诺书

本单位承诺遵守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品牌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》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，并自愿作出以下声明：

1.我单位对提交的申报材料准确性、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，按要求配合市市场监管局、财政部门和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完成相关项目绩效评价、统计、监督、检查工作及参加培训会议等活动；

2.我单位自行申报，无第三方代理；

3.申报项目所涉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，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，不存在知识产权失信违法行为；

4.资助有总额或数量限制，受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控制。市市场监管局有权视申报情况和预算安排，对资助金额、支付比例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，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；

5.我单位承诺无下列情形之一：

（1）不满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、操作规程和申报指南有关要求；

（2）所处行业属于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“禁止发展类”和“限制发展类”；

（3）申报项目属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；

（4）向市有关部门相关项目资助计划多头或重复申报；将本属同一完整事项的项目刻意分拆、虚假包装成两个及以上项目并多头申报本专项资金所列项目；弄虚作假、套取、骗取专项资金；

（5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；

（6）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情形；

（7）申请主体已经消亡；

（8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资助情形。

特此承诺。

法定代表人签名：

承诺日期：

（单位盖章）